

关于申请新湖长江公园 C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申请的函

新湖〔2022〕15号

启东市水务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规定，新湖长江公园 C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南通恒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网站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本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送你单位报备。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葛珠峰/13862995222

- 附件：1. 新湖长江公园 C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新湖长江公园 C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新湖长江公园 C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